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73889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3日

目 录

1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1
1.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
1.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1
1.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3
1.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31
1.5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40
1.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53
1.7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61
1.8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 方监测	70
1.9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78
1.10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 方监测工程	86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93
2.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94
2.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104
2.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12
2.4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22
2.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7
2.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46
2.7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 方监测	154
2.8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62
2.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 方监测工程	170
2.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77
3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186
3.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187

3.2 技术负责人（审核） 张伟帆.....	194
3.3 审定人 李红波.....	196
3.4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198
3.5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200
3.6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204
3.7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208
3.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212
3.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214
3.10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216
3.11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218
3.1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220
4 其他.....	224
4.1 企业资质.....	224
4.2 企业信用状况.....	225

1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 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370.52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06	2021.03
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5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万元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2.11	2025.02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7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8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 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9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69.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2019.05	2021.03
10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56.71 万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06	2021.09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2-088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共 576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4年05月10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 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 李 凯 李凯

批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1.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给中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1060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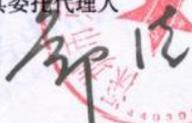
中标价: 278.557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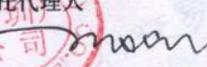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4-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07

查验码: 933592419486756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807-028

合同编号: CRCSZ-LHZHYY-GW-1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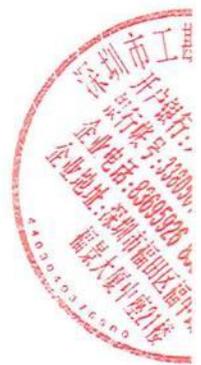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
安清路西南侧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安清路西南侧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安清路西南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5.6 万平米，拟建地上 5-19 层，地下 3 层，基坑周长 1232.2 米，面积约 45932.5 平方，基坑开挖深度 5.85 米—26.05 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监测，同时包括相应监测点的埋设和保护，以及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由于施工工期无法确定，基坑施工阶段初步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书面通知为准。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具体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预计监测结束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785,576.00元），

2、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成果要求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

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八、其他

- 1、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

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福康大厦中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15-JC-20(80)-028(2)

合同编号：CRC SZ-LHZHY Y-GW-18001 补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由发包方与承包人签定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合同（“原合同”，合同编号 CRC SZ-LHZHY Y-GW-18001）。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

一、 补充协议内容

由于监测服务期延长，调整原清单工程量。

二、 补充协议价款

1、原合同条款：三、合同价及结算价，1、合同价：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价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 785, 576.00元），由于增加了主体沉降监测服务，此前已签订了《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一）》，合同金额已调整为2, 812, 228.54元。现由于监测服务期延长，调整原清单工程量，故在《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调整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价为（大写）叁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3, 705, 230.00元）。

2、本协议增加金额 893,001.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增加（减少）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监测点制作和安装						
1.1	锚索应力监测	点	17	1200	20400.00	按实计取
1.2	支撑内力监测	点	-6	1200	-7200.00	
1.3	管线沉降监测	点	28	100	2800.00	
1.4	立柱监测	点	-6	1500	-9000.00	
1.10	小计				7000.00	

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九波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18.6.21-2021.3.27

报告总页数：28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1年3月27日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杨文兵 杨文兵

报告编写：徐正涛 徐正涛

审核人：林明博 林明博

审定人：陈兵 陈兵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位于人民路以西，龙澜大道以南。其中场地东北侧为龙澜大道，正在建设中，道路下分布有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其中污水管距离基坑最近约 10.8m，局部约 4m，且埋深 5~7m，基坑东侧距离用地红线约 5.0 米，距离道路边线 13.0 米；基坑东南侧为规划内部路，目前为空地，根据总图，今后该侧设有边坡挡墙，距离基坑边最近 3.8m~14.3m，挡墙底依现状标高，现状比规划内部道路低了约 0~8m；西南侧为规划澜盛二路，道路外现为山体；西北侧为规划澜盛一路，目前为空地。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5.6 万平米，拟建建筑地上为 5~15 层，地下 3 层。基坑周长 1232.2m，面积约 45932.5m²，根据现有资料土 0.00=65.75m，基坑底开挖标高为基坑分为南北两段，北侧底板顶标高为 40.05m，板厚 0.8m，垫层 0.1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 39.15m；中部底板顶标高为 39.35m，板厚 0.8m，垫层 0.1m，坑开挖底标高约 38.45m；南侧底板顶标高为 50.05m，板厚 0.8m，垫层 0.1m，基坑开挖底标高约 49.15m；局部西南侧中部基坑标高为 38.45m，西北侧基坑底标高为 44.55m。北段基坑支护高度 13.85m~26.05m，南段基坑支护高 5.85m~16.55m。



图 1-1 现场图片

二、监测工作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8

查验码：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洞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勤大厦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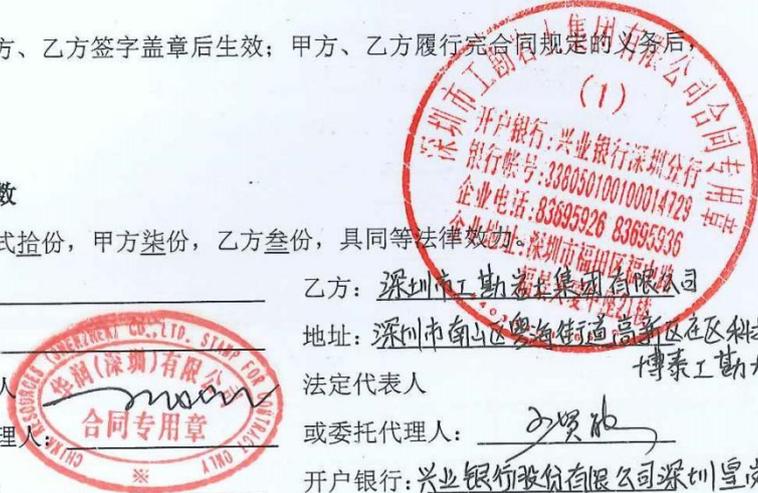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政编码：518063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梁程 梁程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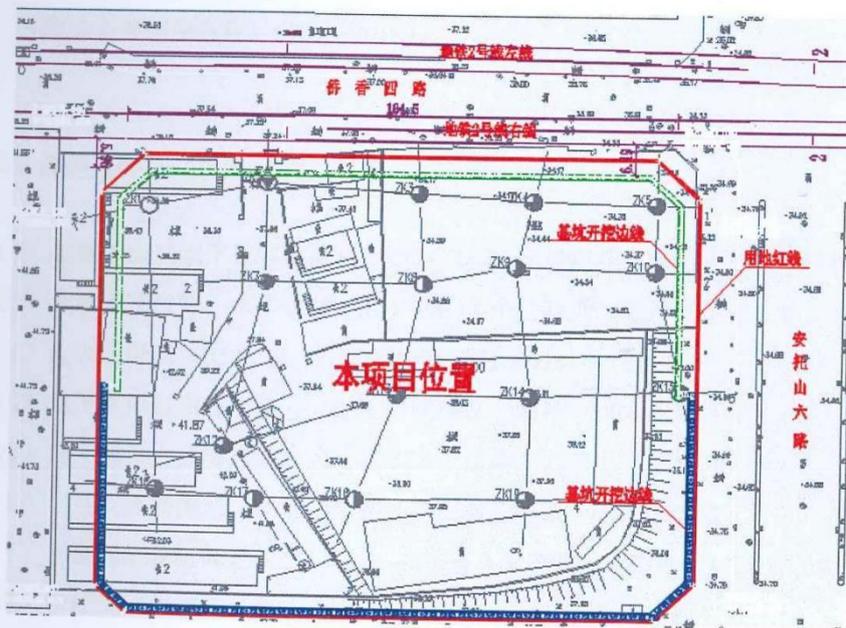
监测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1.4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1.5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814731

查验网址：xjz.zj.gov.cn/jzjz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要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9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DBJ/T15-20-97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9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法规等		
----	-----------------------	--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及工作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1.2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3年11月15日，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地铁等相关方评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协助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坏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代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
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 写 日 期：2025.2.10

报 告 总 页 数：421 页（含此页）



工 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目录

一、工程概况	4
1.1 概述	4
1.2 工程地质条件	4
二、编制依据	5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5
3.1 监测目的	5
3.2 监测内容	6
3.3 工作量统计	7
四、现场监测及监测情况	8
4.1 现场施工情况	8
4.2 监测情况	8
五、附图表	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整平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根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地下水在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在弱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位以上土层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根据pH值指标判定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

二、编制依据

- (1)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版）；
- (8)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监测技术规范》（QB/SZMC-10102-2010）；
- (9)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地铁9号线孖岭站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的隧道结构、轨道水平位移、沉降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相关方能够客观真实获得监测数据，掌握关键性指标，确保地铁运行安全。

定期（日、周、月）为委托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估本项目施工对地铁9号线孖岭站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的隧道结构、轨道、主体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等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地铁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报警。

监控量测是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及时有效的监测数据能为调整支护施工、土方开挖等施工等提供科学的依据，为保证工程和环境安全提供可靠的信息；

对本工程施工技术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积累工程经验，为类似工程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参考。

1.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華僑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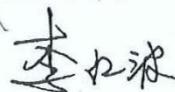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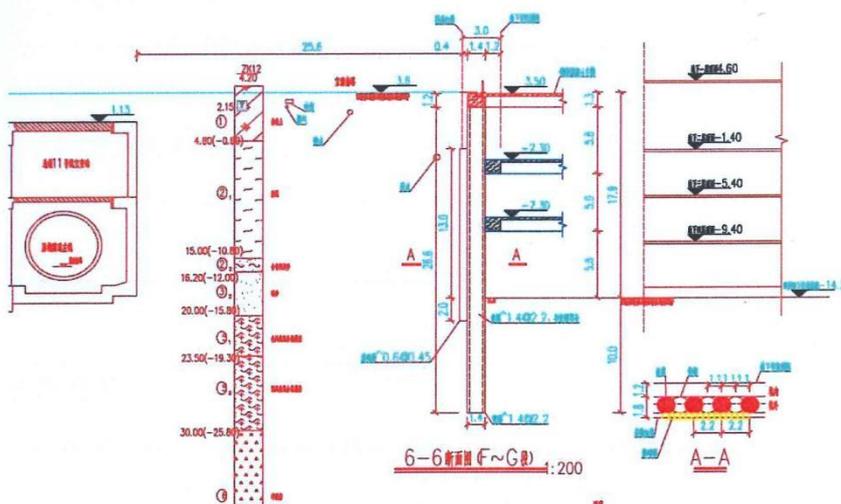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2\text{m}@1.9\text{m}$ 咬合桩结构，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4\text{m}@2.2\text{m}$ 咬合桩结构，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基坑中部设

1.7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3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999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83556175632568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
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 2 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 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 2.0m 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8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16



查验码：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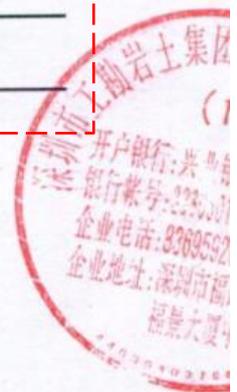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

合同编号: 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联系人: 郭泰 电话: 136625576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总建筑面积 24490 平方米, 共设置停车位 104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三个停车场, 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3785 平方米; 北门停车场为 3 层(地下 1 层, 半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17757 平方米; 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2948 平方米, 功能设置为 93 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 设置地面停车位 316 个。项目总投资约 18286 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 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 1 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 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 沉降监测点, 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 间距约 20m, 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 水平位移监测点, 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 间距约 20m。

(3) 测斜管, 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 每 2m 一个测点), 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 地下水位监测点, 间距约 20m, 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3m 范围内。

(5) 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 设置于钢筋笼主筋, 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 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 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 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 布设置 10 个断面。

(7) 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8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7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3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1.50m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为232.54m，基坑顶周长约为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3755.63 m²。

(3) 本基坑±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9.05m，底板厚度250mm，加上垫层100mm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10.00(-3.50)~16.50(3.00)m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1.35~7.50m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1年，基坑采用5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剖面为LMN段，长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剖面为NP段，长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剖面为PP1段，长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剖面为P1QQ1段，长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剖面为Q1L段，长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15-15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17年12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1.9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05001001
标段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00629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4-15



查验码: 4188464082077851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6-036

黄贝中学新建合同编号: 2019-003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发包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监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楼层数约为7层，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

项目占地面积 192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场地原有砖混结构厂房、砖砌挡土墙，新建一栋地上 6 层、地下 2 层教学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 23.85 米，以及室外田径场、室外球场、园林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学校建成后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初级中学。新建总建筑面积 42707 平方米。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

2.2 监测内容：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楼层数约为7层，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支护桩内力监测、锚索拉力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场地周边建筑沉降监测、场地管线沉降监测及保护、地下水位监测、周边道路监测等，详见任务书。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定于 2019 年 月 日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以设计要求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监测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监测方案	套	1×4
2	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资料	套	1×4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1
备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计费，无具体项目收费标准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下浮率 一%，工作量按实结算。（见附件 1）

5.2 本工程监测费合同价为人民币 69.006297 万元（大写 陆拾玖万零陆拾贰圆玖角柒分）。最终监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5.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方按下表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拨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20%	13.80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 40%	13.80
最终监测费结算价经审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支付至政府认定部门的审定价的 95%	37.95
余款	余款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0.5 年后一次性付清。	3.456297

第六条 发包人、监测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监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监测人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编写日期：2021.03.06

报告总页数：496（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3月06日

黄贝中学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杨文兵 杨文兵

报告编写：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林明博 林明博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6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村内。东、西及北三侧为黄贝岭村住宅楼，楼层数约为7层，南侧为新建深业东岭小区高层住宅，紧挨红线处正在修建一条行车道。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9202.96 m²。基坑边长574m，面积13225.77m²。根据甲方提供地下室底标高，考虑底板厚度并考虑100mm垫层厚度，基坑底标高为+4.95m、+7.45m、+3.10m，基坑深度为1.55~16.05m。

2、工程地质、水文条件

(1)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现场钻探揭露及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凝灰质粉砂岩(C1c)，现将各地层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杂填土(①-1)：灰色、褐黄色等杂色，主要由粘性土混约30%碎石及砖块等建筑垃圾组成，局部夹有块石，结构松散。顶部20cm为混凝土路面。层厚0.80~5.80m，层顶埋深0~4.00m，层顶标高7.55~16.74m。

填石(①-2)：填石：灰黑、灰白色，主要由中、微风化块石及混凝土组成，大小不一，分选性差，部分块径大于10cm，含量约为60~80%，其余为碎石、角砾及粘性土充填。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al+pl})

1) 中砂(②-1)：褐黄、灰白色，饱和，稍密，主要为石英质，分选磨圆较差，夹粘土，约占30%。砂与粘土互层，粘土中含少量石英颗粒，局部相变为粘性土。层厚0.60~8.00m，层顶埋深3.50~8.20m，层顶标高1.19~7.59m。

2) 粉质粘土(②-2)：灰白、灰黄、浅灰色，湿，可塑，切面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土质均匀，呈可塑状态。层厚0.70~6.90m，层顶埋深2.20~7.30m，层顶标高1.89~10.79m。

1.10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5-JC-202106-04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设施）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委托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 合同价款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含税总价为：56712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率 6% 增值税），报价组成详见附件 1：监测服务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安全文明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用、措施费（含措施方案编制报批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价清单中的缺错漏项费用、政策及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诺本项目总价中 2% 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全部足额用于项目的安全保障。

2.2 承包内容：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和地铁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近建（构）筑物及古旧建筑、道路与管线等的沉降、倾斜、裂缝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放坡开挖时基坑边坡位移、土体分层沉降、立柱变形、基坑底隆起、支撑轴力、桩墙内力、地下水位变化、地铁出入口沉降监测、地铁车站变形监测等，基坑工程施工监测项目、布置及观察频率可参考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2.3 监测技术要求如下：

2.4.1. 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1、工程概况及既有建（构）筑物状况。2、监测专案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3、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案。4、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5、监测结果评价。

2.4.2 基坑监测频率：基坑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初测；基坑外围护施工到土方开挖阶段每周 1 次；基坑土方开挖期间至土方开挖完成后两周内 1-2 天 1 次，期间遇基坑开挖间歇等情况发生时每周 1 次；然后至基础及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期间每周 2 次；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至结构施工至±0.000m，期间每周 1 次，此后至基坑回填完成每月 1 次。整个施工期间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时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加密观测。

2.4.3. 地铁隧道须采用断面收敛监测系统。地铁车站须进行变形监测以及道岔相对变形监

测。监测频率：整个周期为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停止。正常施工情况下的频率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进行，一般不少于每天2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它因素导致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应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分部停工，频率可减少；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警戒值：监测的实际变性质达到控制指标的60%时，应发出预警；当达到控制指标的80%时，须发出报警。

2.4.4. 监测单位应提交监测日报及周报月报，并与业主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如有较大出入，应及时会同第三方监测单位分析原因。

2.4.5. 围护结构施工及基坑开挖过程中，监测单位应与第三方工程监测承包单位认真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包含本地块内及周边、地铁范围的所有监测项目的点位安装，监测单位应对已安装的监测点位进行保护，避免其受到监测过程的干扰和破坏。

2.4.6. 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应于当天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后，10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总报告。

2.4.7. 监测方案应满足地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自动化监测的要求。

2.5 监测方案如下：

2.5.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2.5.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2.5.3. 监测点无需乙方制作埋设，借用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的监控点，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2.5.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

2.5.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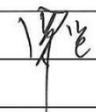
3. 监测周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地下室回填结束；

3.2. 地铁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监测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工期包含节假日、雨天（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
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1.03.22~2021.09.19

报告总页数：432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1年09月23日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

监测人员: 唐杰 林鹏 唐杰、林鹏

报告编写: 唐杰 唐杰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雕塑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4m，采用沉井开挖。地铁 1 号线在雕塑的正下方，埋深 12.13m，地铁 1 号线为上下两层设置，1 号线隧道顶部离沉井开挖最深处约 8m。

2、设计概况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六套大小和高度各异的动态雕塑，目前代号分别为 A、B、C、D、E、F，高度分别为 A 最高为 12 米，B 最高为 4.5 米，C 最高为 6 米，D 最高为 7 米，E 最高为 4 米，F 最高为 3 米，每组均匀不同高度和半径的筒体雕塑构成。所有筒体的每一片朝向圆心的的一面采用 3mm 厚 304 镜面不锈钢，外层和侧边采用 3mm 厚 SPA-H 耐候钢。动态雕塑驱动为旋转驱动，旋转速度为 5 分钟/圈，可变速。六套动态雕塑布置在一个三角形的区域，在这个区域的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对进入的人或动物，及时发出警报，并且让设备停止运行。

二、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版）；
- (8)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监测技术规范》（QB/SZMC-10102-2010）；
- (9)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1、监测目的

- (1) 及时掌握基坑开挖过程引起运营地铁结构变形情况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 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4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万元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2.11	2025.02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7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 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8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64.52 万元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9	2022.02
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56.71 万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06	2021.09
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48.5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20.03	2021.11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2.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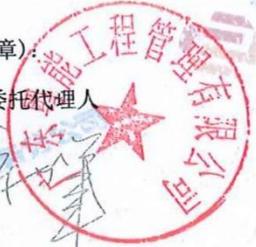
中标价：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2-088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共 576 页（含本页）



工勘岩土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4年05月10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 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 李 凯 李凯

批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五、监测人员组织及仪器

5.1 人员组织

表 5-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报告审定人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3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4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5	赵景旭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6	郑效杰	男	现场技术负责人	测绘工程	/
7	蓝泓炜	男	现场技术员	/	/

5.2 监测仪器投入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水准仪	SDL1X	索佳	观测精度：往返每 km0.3mm 补偿精度：±15' 安平精度：±0.2"	套	2
2	电子全站仪	Trimble S7	天宝	测角精度：1" 测距精度（无协作目标精测）： ±（1mm+2ppm*D） 测量时间（精测）：（初次） +1.2 秒/次	套	1
3	自动化水位计	CA-ZSWL-1	城安物联	测量精度 2.0mm	套	满足项目需求
4	数据采集计	MCU-ZX-04	城安物联	分辨力：±0.1Hz 灵敏度：接受信号≥300 μV 持续 时间≥500ms	个	满足项目需求
5	测斜仪	CX-3E	武汉基深	传感器分辨率：±0.01mm/500mm 系统总精度：±2mm/30m 测头尺寸：Φ28×780mm 角度测量范围：-0 至±15°	套	1

2.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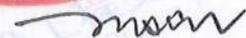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18

查验码：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约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洞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勤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政编码：518063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报告编号：SGGE/JC2018-008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梁程 梁程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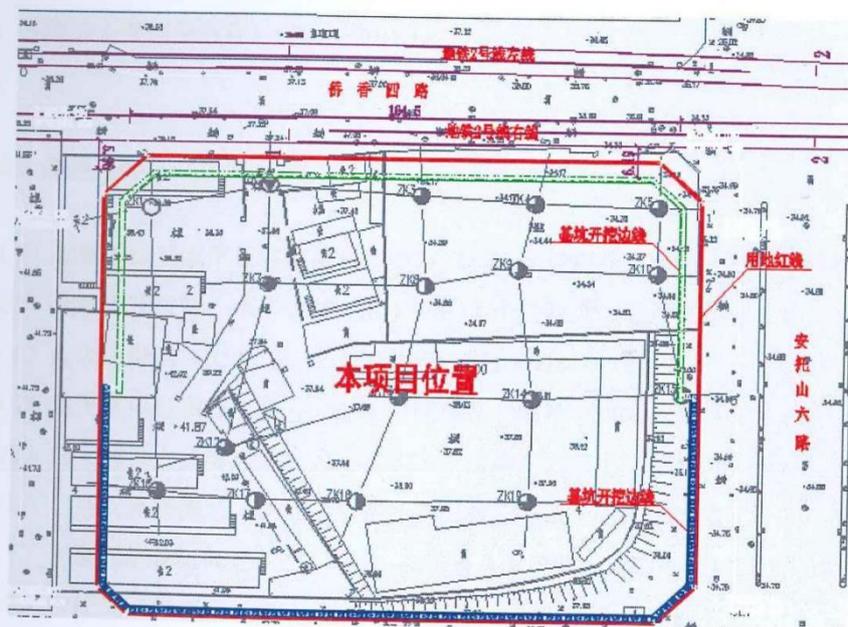
监测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2.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5.93万元

中标工期：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2021-08-16

查验码：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_ 2021年08月26日 _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2、建筑物地基变形允许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的有关规定取值。

5 人员组织计划及仪器设备配置

5.1 人员组织计划

本次工程的人员组织计划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审定人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3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4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5	任开庭	男	监测工程师	测量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6	杨瑞泽	男	监测工程师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7	罗文炬	男	监测工程师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	宋家兴	男	技术员	测量	/
9	章炜	男	技术员	测量	/
10	谭天祥	男	测工	/	/
11	罗庭峰	男	测工	/	/

2.4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814731

查验网址：xjz.zj.gov.cn/jzjx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要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9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DBJ/T15-20-97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9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 列、法律、法规等		
----	---------------------------	--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及工作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1.2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3年11月15日，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地铁等相关方评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协助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害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李代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岁/博士/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49岁/博士/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境界家园二期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贤能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3岁/博士/199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38岁/硕士/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9岁/硕士/2021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6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本科/2009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张永善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岁/硕士/2013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1岁/硕士/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9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王新桥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0岁/本科/2016年毕业于/湖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7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37岁/大专/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
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5.2.10

报告总页数：421 页（含此页）



工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目录

一、工程概况	4
1.1 概述	4
1.2 工程地质条件	4
二、编制依据	5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5
3.1 监测目的	5
3.2 监测内容	6
3.3 工作量统计	7
四、现场监测及监测情况	8
4.1 现场施工情况	8
4.2 监测情况	8
五、附图表	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整平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根据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地下水在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在弱透水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场地地下水位以上土层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根据pH值指标判定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

二、编制依据

- (1)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版）；
- (8)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监测技术规范》（QB/SZMC-10102-2010）；
- (9)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地铁9号线孖岭站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的隧道结构、轨道水平位移、沉降等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相关方能够客观真实获得监测数据，掌握关键性指标，确保地铁运行安全。

定期（日、周、月）为委托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估本项目施工对地铁9号线孖岭站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的隧道结构、轨道、主体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等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地铁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报警。

监控量测是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及时有效的监测数据能为调整支护施工、土方开挖等施工等提供科学的依据，为保证工程和环境安全提供可靠的信息；

对本工程施工技术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积累工程经验，为类似工程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参考。

2.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3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999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83556175632568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
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 2 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 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 2.0m 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2.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華僑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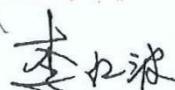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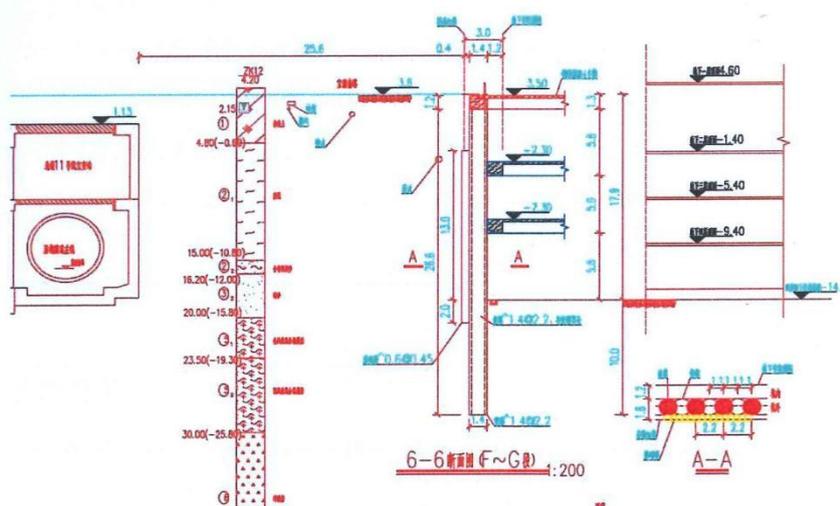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2\text{m}@1.9\text{m}$ 咬合桩结构，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4\text{m}@2.2\text{m}$ 咬合桩结构，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基坑中部设

2.7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16



查验码：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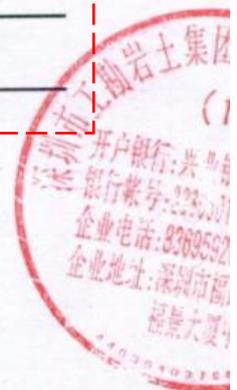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

合同编号：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深圳大学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郭泰 电话:136625576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涛 电话:159894364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

本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总建筑面积2449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04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三个停车场,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3785平方米;北门停车场为3层(地下1层,半地下2层),建筑面积17757平方米;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2948平方米,功能设置为93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设置地面停车位316个。项目总投资约18286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1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间距约20m,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间距约20m。

(3)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每2m一个测点),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地下水位监测点,间距约20m,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3m范围内。

(5)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设置于钢筋笼主筋,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布设置10个断面。

(7)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8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7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3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1.50m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232.54m，基坑顶周长约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3755.63 m²。

(3) 本基坑±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9.05m，底板厚度250mm，加上垫层100mm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10.00(-3.50)~16.50(3.00)m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1.35~7.50m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1年，基坑采用5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剖面为LMN段，长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剖面为NP段，长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剖面为PP1段，长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剖面为P1QQ1段，长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剖面为Q1L段，长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15-15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17年12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2.8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5-JC202009-057

合同编号：5297-CB-2020-053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五三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以下简称“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咨询项目

1. 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
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 容积率 \leq 3.5, 计容建筑面积 654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3955 平方米, 两层地下室, 地下室面积 2693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技术要求, 并根据相关规范, 对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实施监测及工程咨询服务,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置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出具监测方案以及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监测要求。

第三条、合同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监测人应在每次监测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包括日报、周报、月报等阶段性监测报告。

最终的监测报告提交时间: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且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地下室回填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人权责

1. 委托人代表为：肖双龙。
2. 有权审核监测人编制的监测方案、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最终的监测报告。
3. 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监测工作质量。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时验收监测人的监测工作，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
6.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能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求的人员，监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随时向监测人提出咨询问题，监测人应于收到委托人的咨询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条、监测人权责

1. 执行本合同中监测人的有关义务和责任，按合同的要求和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完成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工作。
2. 监测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在合同生效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变更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监测人应按照项目组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3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组负责人为马君伟，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张伟帆、徐正涛、闫肖飞、杨海霞、宋睿、吴晓玲、赵景旭、马真海、杨文兵、罗文炬、吕佳政。
3. 做好监测记录，汇集监测技术资料并移交委托人。监测人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供监测结果报告，如发现沉降、变形过大或速率过快等紧急情况时，监测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及时发布监测紧急预警，关键或特殊阶段应根据委托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相应的监测频度。
4. 按照监测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监测人员安全和第三方的

起爆时测一次，起爆后连续测三次。当遇到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基坑或周围实际情况变化时，监测人要有针对性的增加监测频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①基坑变形观测基准点必须位于基坑变形影响范围之外（距离基坑边不小于3倍开挖深度），并应便于长期保存，每一测区不小于3个测量基准点；
- ②监测正式开始前应对所有监测项目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测量，确保初始值的可靠度；
- ③监测项目日变化量出现异常时，应适当加密监测频率。

第七条、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645210.00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608688.68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36521.32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监测人开具给委托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委托人可与监测人就签订补充协议。

2. 监测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而不视为违约。委托人的开票信息及监测人的

委托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金新农大厦 7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180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338050100100014729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 2. 27

报告总页数：158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王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2月27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复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复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687.94 m^2$ ，经平整后为空地，拟建 5 栋高层建筑（地上 28F~33F，高度 85.20m~99.65m，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商业楼及社区配套用房（1F~2F，高度 5.40m~6.25m），设 2 层地下室。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不规则四边形分布，支护周长约 486.5m，开挖面积约 $14239 m^2$ 。地下室底板标高为+10.9m，底板和垫层厚度按 0.6m 考虑，基坑开挖深度 7.2~9.5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深圳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物探工程测量/监测技术报告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12；
2.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0.04；
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图（2020.04）；
4. 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 年 5 月 2 日颁布，有效期 5 年；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10-2010（2015 年版）；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2.9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5-JC-202106-04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设施）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委托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 合同价款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含税总价为：567120.00 元（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率 6% 增值税），报价组成详见附件 1：监测服务报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安全文明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用、措施费（含措施方案编制报批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价清单中的缺错漏项费用、政策及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诺本项目总价中 2% 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全部足额用于项目的安全保障。

2.2 承包内容：本项目的基坑监测和地铁监测的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近建（构）筑物及古旧建筑、道路与管线等的沉降、倾斜、裂缝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放坡开挖时基坑边坡位移、土体分层沉降、立柱变形、基坑底隆起、支撑轴力、桩墙内力、地下水位变化、地铁出入口沉降监测、地铁车站变形监测等，基坑工程施工监测项目、布置及观察频率可参考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2.3 监测技术要求如下：

2.4.1. 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1、工程概况及既有建（构）筑物状况。2、监测专案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3、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案。4、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5、监测结果评价。

2.4.2 基坑监测频率：基坑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初测；基坑外围护施工到土方开挖阶段每周 1 次；基坑土方开挖期间至土方开挖完成后两周内 1-2 天 1 次，期间遇基坑开挖间歇等情况发生时每周 1 次；然后至基础及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期间每周 2 次；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至结构施工至±0.000m，期间每周 1 次，此后至基坑回填完成每月 1 次。整个施工期间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或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时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加密观测。

2.4.3. 地铁隧道须采用断面收敛监测系统。地铁车站须进行变形监测以及道岔相对变形监

测。监测频率：整个周期为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停止。正常施工情况下的频率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进行，一般不少于每天2次，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它因素导致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应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铁的工程分部停工，频率可减少；当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值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应自行加密监测次数；当变形曲线趋于平缓时，在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即可判断变化趋于稳定，经地铁集团公司同意后可停止项目的监测工作，监测警戒值：监测的实际变性质达到控制指标的60%时，应发出预警；当达到控制指标的80%时，须发出报警。

2.4.4. 监测单位应提交监测日报及周报月报，并与业主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进行对比分析，如有较大出入，应及时会同第三方监测单位分析原因。

2.4.5. 围护结构施工及基坑开挖过程中，监测单位应与第三方工程监测承包单位认真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包含本地块内及周边、地铁范围的所有监测项目的点位安装，监测单位应对已安装的监测点位进行保护，避免其受到监测过程的干扰和破坏。

2.4.6. 监测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应于当天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后，10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总报告。

2.4.7. 监测方案应满足地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自动化监测的要求。

2.5 监测方案如下：

2.5.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2.5.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2.5.3. 监测点无需乙方制作埋设，借用业主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的监控点，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2.5.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

2.5.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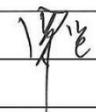
3. 监测周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地下室回填结束；

3.2. 地铁监测周期：自沉井开始施工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监测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工期包含节假日、雨天（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
提升项目-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1.03.22~2021.09.19

报告总页数：432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1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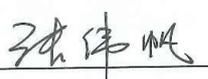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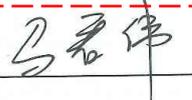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唐杰 林鹏 

报告编写: 唐杰 

审核人: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和平路和人民桥交汇处，雕塑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4m，采用沉井开挖。地铁 1 号线在雕塑的正下方，埋深 12.13m，地铁 1 号线为上下两层设置，1 号线隧道顶部离沉井开挖最深处约 8m。

2、设计概况

本项目设备主要包括六套大小和高度各异的动态雕塑，目前代号分别为 A、B、C、D、E、F，高度分别为 A 最高为 12 米，B 最高为 4.5 米，C 最高为 6 米，D 最高为 7 米，E 最高为 4 米，F 最高为 3 米，每组均匀不同高度和半径的筒体雕塑构成。所有筒体的每一片朝向圆心的的一面采用 3mm 厚 304 镜面不锈钢，外层和侧边采用 3mm 厚 SPA-H 耐候钢。动态雕塑驱动为旋转驱动，旋转速度为 5 分钟/圈，可变速。六套动态雕塑布置在一个三角形的区域，在这个区域的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对进入的人或动物，及时发出警报，并且让设备停止运行。

二、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7)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版）；
- (8)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监测技术规范》（QB/SZMC-10102-2010）；
- (9)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

三、监测目的及内容

1、监测目的

- (1) 及时掌握基坑开挖过程引起运营地铁结构变形情况并给出指导性建议。

2.10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102801001

标段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8.5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1095 天



本工程于 2019-10-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8



防伪码：93925306714667783337191030093056598

GL-042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承 包 合 同

九
九
九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2月27日

工勘
岩土
集团
有限
公司
合
同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于乙方,乙方承诺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本工程涉及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1.3 涉及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319.7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地上 24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99.95 米。本项目基坑周长 385m,基坑深度 14.55m。基坑北侧为农批市场,基坑边距离建筑承台边约 20m,农批市场为浅基础,东侧为宝民二路,基坑边距离人行道 6.0m,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广深公路辅道,基坑边距离广深公路辅道最近距离为 10.0m,基坑周边分布管线有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等管线,距离基坑边均有一定距离。

二、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由于岩土工程的复杂性,基坑支护系统受到许多难以确定的因素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及时掌握支护系统及周边环境的动态变化,应用监测所得的信息指导施工,使施工过程科学化、信息化,确保支护系统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2 乙方应根据基坑支护监测方面的有关规范、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和主体施工图纸与经验,结合本项目支护设计的形式及相关监测手段,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桩顶水平位移观测点,共设置15个点。

2.2.2 沉降监测点,设置于基坑顶附近地面、立柱顶、周边建筑物脚点处和地下管线处,共设置37个点。

2.2.3 支撑轴力监测点,共设置48个点。

2.2.4 测斜监测点,共设置22个点。

2.2.5 锚索应力监测点，共设置9个点。

2.2.6 水位观测孔，共设置8个井。

2.2.7 主体监测点，共设置4个点

2.2.8 周边建筑物调查。

2.2.9 所有观测点在基坑开挖前观测两次，取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2.2.10 基坑开挖期间正常情况下每 2-3 天观测一次，变形较大或持续暴雨天气适当调整至1天/次，开挖完毕后如果变形趋于稳定，改为每 7 天观测一次，直至基坑回填。

2.2.11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和主体施工图以及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

三、监测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3.1 在满足相关监测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规定的监测项目及以下内容对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工程进行监测：

3.1.1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3.1.2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 -2009）及其它相关设计或施工规范规程；

四、工期

4.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主体竣工验收 3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2 监测频率原则上按照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主体施工图》的有关约定，恶劣天气或现场基坑有明显异常等特殊情况下需增加监测次数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监测要求。

五、成果资料

5.1 乙方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具体如下：

5.1.1 每次监测后的一周内提交监测结果正式报表，正式报告一式 4 份；

5.1.2 监测成果最终报告，最终报告一式 4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

5.2 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5.3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根据第三方监测技术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5.4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5.5 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提前报告。

六、监测成果的提交

6.1 乙方应于每周二前提交上周监测结果正式报告。

6.2 乙方监测成果最终报告应在停止监测后 7 日内提交。

6.3 若遇水平位移、地表沉降超过设计要求警戒值或监测数据变化较大等特殊情况时需要抢险，乙方必须在监测完成后两小时内报告(包括文字、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监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7.1 监测费用为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48.5万元)，其中各清单项目及综合单价见合同附件一《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若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的工期不超过 450 天，则基坑部分的监测内容超过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的部分不予计量，若超过，则超过 30 天之后的监测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

十二、合同生效期限

12.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工作完毕、甲方付清全部费用时终止。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为双方执行本合同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有变更。双方依据上述地址进行函件往来时，如对方拒收、退文或下落不明的，视为发件方的文件已经送达。

13.3 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十四、附件

合同附件一：《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0. 7. 10—2021. 11. 26

报告总页数：47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GKEY GROUP CO., LTD.

2021年11月26日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1层(测试中心)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紧邻西乡立交，东南侧为西乡大道，西南侧为广深高速、东北侧为宝民二路，且与西乡农批市场毗邻，平面上总体呈长方形，交通位置便利。本项目基坑周长 366m，基坑深度 14.55m。

基坑北侧为农批市场，基坑边距离建筑承台边约 20m，农批市场为浅基础，西侧为宝民二路，基坑边距离人行道 4.0m，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广深公路辅道，基坑边距离广深公路辅道最近距离为 10.0m，基坑周边分布管线有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等管线。

2.工程监测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不影响周边建筑及环境，要求随时掌握开挖及支护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动态变化，因此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信息化施工，严格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要求进行基坑监测，预知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下及时报警，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使其在安全的情况下正常施工，保障工程安全顺利地进行。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创意 101 总部大楼基坑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9.11；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三.监测技术方案

1、观测精度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变形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即水平位移观测变形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3.0\text{mm}$ ，沉降观测点高程中误差 $\leq 0.5\text{mm}$ ，相邻高差中误差 $\leq 0.3\text{mm}$ ，地下水位监测精度不宜低于 10mm。

2、监测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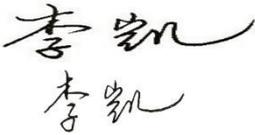
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

3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凯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测绘师
2	张伟帆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审核）	1	0755-26922242	/
3	李红波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1	0755-26922242	/
4	杨文兵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
5	黄明辉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刘锡儒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阮灿辉	建筑岩土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黄向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
9	马真海	铁道建筑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
10	吕佳政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技术人员	1	0755-26922242	/
11	罗文炬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技术人员	1	0755-26922242	/
12	刘轶博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6922242	/

3.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2>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李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71010810900467</p>	
签名日期: 2026.02.2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 所在单位 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5634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v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v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v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login.ered?reqCode=checkchzz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230907244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凯 社保电脑号: 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5568.16	12744.32			13692.1	5060.86			1107.74				1032.87	290.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7f9a6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2 技术负责人（审核）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600.5	13792.0			13692.1	5050.86			1134.49		532.18	181.97		320.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e8599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3 审定人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波

社保电脑号：621397414

身份证号码：410522196210173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647.2	15273.6			13692.1	5060.86			1158.14		597.1	1285.0		3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673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4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649427679

身份证号码：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777.91	11485.52			3477.17	1159.18			1062.06		345.4	814.32		2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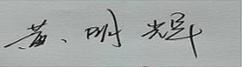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49a7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5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2>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71010610900467</p>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明 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6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944.55	11875.36			13692.1	5050.86			1079.74		385.48	888.12		25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e45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6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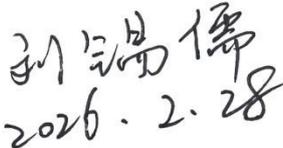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 书 编 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9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6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9.1	4000	38.2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9.1	4000	38.2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9.1	4000	38.2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8.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8.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8.55
合计			23944.55	11875.36			13692.1	5050.86			1079.74		395.08	904.32		258.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ec0d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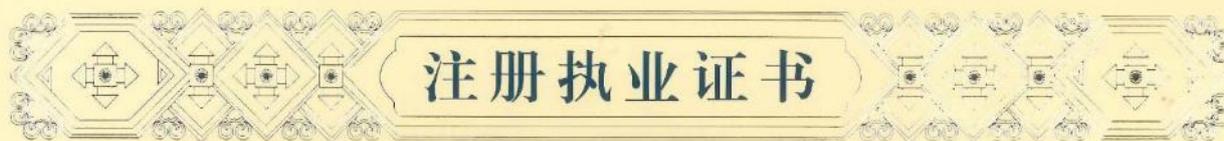


3.7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2>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阮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个人签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7010810900463</p>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 灿 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5.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5.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5.55
合计			22224.93	11740.96			3477.17	1159.18			1071.34		380.24	888.12		25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7d9c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31485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向科	性 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2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10	籍 贯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洛阳市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 件 号	洛职政〔2015〕2号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3042140900002		
			2015 年 3 月 16 日		

3.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真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铁道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4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真海

社保电脑号：617957997

身份证号码：622427196607232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213.6	11485.52			13692.1	5050.86			1062.06		343.63	810.78		23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e27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0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佳政

身份证号：421102199501310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1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炬

身份证号：4414811993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炬

社保电脑号：64741403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0729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5.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5.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5.55
合计			22558.55	11136.16			13692.1	5050.86			1046.14		307.91	47.78		219.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7dd5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1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铁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6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944.55	11875.36			13692.1	5050.86			1079.74		385.48	888.12		253.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8f53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

4.1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4.2 企业信用状况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锦壁	
	身份证号	410522*****3718			身份证号	440524*****743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王晓龙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11*****4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	------------	------	--------	------	------



暂无数据

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80%

[返回首页](#)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D90C9716C78E07A813B6A20E726479C15AD87460FB87E58CA8B50D96D264DC79E29EFCASB133D8B3AE462EAC098B9F05E8D9D08C1114329FAE80A60B837A8374A374A37D8DBF44B36CE253377E69C304C5A6ACF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